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中關村海澱南路 30  
號北京航天大廈 402 室  
電話: +86 10 6874 8420  
傳真: +86 10 6874 8421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 1024

**臺灣辦事處**

臺灣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一段 143 號 10 樓  
電話: + 886 2 2747 8353  
傳真: + 886 2 2747 8373

**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

國發[2010]35 號

成文日期: 2010-10-18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為了進一步統一稅制、公平稅負，創造平等競爭的外部環境，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決定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現將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 1985 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和 1986 年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1985 年及 1986 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凡與本通知相抵觸的各項規定同時廢止。

國務院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